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6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5年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529001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方委員力行、方委員偉達、吳委員全安、郭委員一羽、賴委員榮孝、
陳委員弘由、劉委員玉山、郭委員瓊瑩、陸委員曉筠、國防部、財
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
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
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
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
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
部國土測繪中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
野生態保育協會、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
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
正順勝、一科、二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游智能

伍、結論：

一、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

二、 請規劃單位針對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並納入本案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8 時。

附錄：發言要點

一、 方委員力行

- (一)海岸管理法及後續之管理計畫等為我國對資源永續管理與利用的重大進展，但其內容及影響極為龐大複雜，一時三刻，難以周延，建議制定過程能循序漸進，不要驟下定論。
- (二)本案主辦及執行單位皆極為辛苦，但近年來臺灣政策制定過程已在逐漸轉變，需要更廣泛的參與過程，建議考量本次臺東、屏東縣政府的發言單，在計畫形成中與日後需成為分工夥伴的各地方政府(見計畫目標)建立逐一說明與溝通的管道(機制)，並藉此獲得基層民眾的意見，成為日後完成類似工作的典範。
- (三)海岸本來就是動態變動的，因此海岸的保護非常清楚需從(1)自然變動條件；(2)人為改變條件來考量。本計畫中幾乎全為現況描述及人為條件。自然條件中只有對預期性「氣候變遷調適」有所著墨，反而對形成並一直在影響海岸的河川(如：西海岸)及水利政策(如：改變水文、物質運送)完全沒有考量及檢討，是否有見秋毫之末而不見與薪的疑慮？

二、 方委員偉達

- (一)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所謂「海岸地區土地」與本法第 2 條之「濱海陸地」，在定義上有所不同，其不同點如何？請列表敘明。
- (二)請說明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面積統計。
- (三)表 2-1-4 本法應用 ICZM，請修飾文字。

- (四)本研究期中報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涵蓋範圍如何？是否涵蓋我國領土，如海洋國家公園、南沙群島(例如太平島)等地？
- (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評估相關產業之環境影響整體評估，例如風電產業(含太陽能光電)僅佔 2014 年全國發電之 0.13%，其環境影響和效益應簡要說明(第 3-58 頁)。
- (六)在摘錄縣市報告書部分，應都更新最新海岸調查資料即可。
- (七)本期中報告應列原住民保留地與海岸重疊部分(第 3-103 頁)，如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海岸皆應以地圖列明，並在國內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中說明(第 2-49 頁)，並納入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 (八)如果海岸管理計畫和其他用地有所競合之處，應以地理資訊系統進行「交集」並應歸納出管理原則。
- (九)本委辦計畫仍資料蒐集式的報告，尚未進行歸納整理，以數字管理(Digital Management)及地理資訊(Geograph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進行資訊整合及評估，應在期末報告之中予以加強。
- (十)以下請修正本期中報告細節：
1. 第 2-1 頁，海岸綜合管理請列出英文全稱，再標示簡稱 ICZM。
 2. 第 2-1 頁、第 2-2 頁，中國請修正為中國大陸。
 3. 第 2-39 頁，「(一)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請補上漏字。
 - 4 第 2-39 頁，(二)、(三)、(四)、(五)都有漏字，如人工海洋、其他、請補上漏字。

5. 第 2-45 頁，「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少了一個「調」。
6. 第 2-48 頁，Integrat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應為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7. 第 3-13 頁，「然保留區」應為「自然保留區」。
8. 第 1-4 頁等，「溼地」請修正為「濕地」。
9. 第 5-38 頁，景觀描述的引用不見於參考文獻，如 Olmsted 活在美國南北戰爭時代，為何有 Olmsted(1997)?

三、吳委員全安

以下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之審查意見：

- (一)第 1-2 頁及第 1-3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內之「海岸線」皆請修正為「平均高潮線」，以與「海岸管理法」規定之「海岸地區定義」相符。
- (二)第 3-6 頁「(二)離島地區」第一段提及「包括綠島、蘭嶼、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龜山島...和東沙、西沙、南沙群島...，...琉球嶼，...澎湖群島」，但接下來卻介紹「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小琉球、龜山島」，前後不一致，請調整修正。
- (三)第 3-11 頁，圖 3.2-1 內之「雅美族」請修正為「達悟族」。
- (四)第 4-11 頁，「(二)臺南海岸地區」第 3 行之「臺江國家公園」請修正為「台江國家公園」(「台江」是傳統的歷史地理名詞。不是地名)。
- (五)第 4-13 頁，「東部海岸」內之「宜蘭海岸地區」，請移至第 4-7 頁之「北部海岸」內，以與臺灣地區現行的四個區域計畫範圍一致，並請再充實宜蘭海岸地區內容。
- (六)第 4-15 頁，「金門海岸地區」第 5 行之「部分海岸尚未完成排雷」，請修正為「金門海岸已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完成排雷」。

- (七)第 4-20 頁，「表 4.2-1」內之「(本宜)梧濕地」，請修正為「槿梧濕地」；第 4-21 頁之「東源濕地」，位於牡丹鄉以西 4 公里，屬內陸濕地，建請刪除。
- (八)第 4-28 頁，表 4.2-5「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之「產業園區」缺了「臺南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於台 17 號省道濱海公路的海側，依法係屬海岸地區範疇)，建請補列。
- (九)第 5-7 頁，倒數第 7 行之「(2)軟性建設之沙丘和濕地的修復與建造，灘地復育」，建議修正為「(2)軟性建設之灘地、沙丘和濕地的修復與建造」，以與第 5-8 頁表格「柔性保護技術」之內文一致。
- (十)第 6-1 頁，「議題一」之「對策(一)」第 2 行「兼顧保育與合理利用海岸資源」，由於「保育」就是「合理利用」，故建請修正為「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利用」。
- (十一)第 6-2 頁，「議題三」之「對策(三)」第 3 行之「交錯帶」，建請修正為「過渡帶」或「過渡區」。
- (十二)第 6-3 頁，「6.1.2 規劃管理原則」依第 6-1 頁的主標題所示，應是探討海岸保護區的規劃管理原則，但觀其內文卻是在談海岸地區的規劃管理，請修正聚焦在海岸保護區的規劃管理探討。
- (十三)第 6-7 頁，「議題一」的「說明」內所敘述之海岸地區使用的 11 種類型，由於與國內官方的相關文獻差異甚大，請註明是本研究的自行整理，抑或引用其他資料，如係引用其它資料，請註記資料出處。
- (十四)第 6-8 頁，倒數第 3 行之「環境乘載量」請修正為「環境承載量」。

(十五)第 7-2 頁，第五行「保護項目九之保護範疇依據之法令」請加列「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表 7.1-1，保護標的「國家公園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請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請修正為「內政部」。

(十六)第 7-2 頁，第八行之「保護(育、留)區」，以及第 7-5 頁與第 7-6 頁內文之「保護(育、留)區」，皆請修正為「保護(保育、保留)區」。

(十七)第 7-3 頁，保護標的之「森林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主管機關請修正為內政部，以與第 7-7 頁所述相符。

(十八)第 7-6 頁，第四行「保護項目 9 之保護範疇依據法令」請加列「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請修正為「內政部」。

(十九)第 7-16 頁，第一行之「區內沙丘」請修正為「區內沙洲及沙丘」，「人工對沙丘之改變」請修正為「沙洲與沙丘之人為改變」。

(二十)第 9-1 頁，表 9.1-1 內之「海岸瀉湖」請修正為「潟湖」，「瀉湖」亦請修正為「潟湖」。

四、郭委員一羽

(一)何謂特定區位？其內包含全部海岸，故已無非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陸域、潮間帶、保護區、防護區等又均有重疊，各區的使用其限制條件是否有優先次序？

(二)特定區位內之的保護、防護計畫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面的保護、防護計畫有什麼區別？

(三)「保護區」中已有特殊景觀資源之劃設，此是否與「重要海岸景觀區」重覆？

- (四)一、二級防護區的劃設，營建署 101 年的方案不考慮保護標的不合宜，應以最近水利署的方案為根據，但其劃設時機為何？
- (五)第 1-3 頁，平均高潮線的定義請釐清。
- (六)潮間帶劃設中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之定義請釐清。
- (七)第 6-5 頁中所題「柔性工法」改為「近自然工法」較妥。
- (八)議題、對策置於報告書中即可，計畫書中應以正文示之。
- (九)第 5 章氣候變遷，建議合併於後面的章節。
- (十)海岸為動態，此管理計畫應為原則性規定的文件。保護計畫與防護計畫應為滾動式可彈性變更劃設區位。

五、賴委員榮孝

- (一)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院三通過，建議期末報告應納入該法相涉部分。
-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這部分必須釐清防汛道路，現況是大部分海堤的防汛道路都可通行汽車，所以可以通行汽車的防汛道路，如何處理，必須謹慎處理。
- (三)本計畫事涉各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權益，草案進入到定案期間，應多辦理幾場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與關係權益人說明、溝通。
- (四)海岸是動態變化的，需要定期檢討，建議每 5 年檢討一次（草案中研擬每三年檢討，期程過短）。
- (五)計畫(草案)初稿第 6-8 頁議題三的對策(三)…環境乘(承)載量。

六、陳委員弘山

- (一)表 2.1-4 參考歐盟 ICZM 執行指標研擬 4 階段指標，建議簡化整合成 3 階段，即短期整合現擬第一及第二階段至 2022 年止，其目標以規劃健全相關法制及海岸整體管理

計畫，建構推動組織及執行體系，落實民眾參與機制；中期至 2027 年止，以深化短期目標及作法；其後為長期階段，以建置推動永續海岸管理制度為目標。

- (二)第 2.1.3 節歐盟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值得參考，請納入修正本計畫初稿。
- (三)國內資料部分老舊請更新或不要引用(例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民國 76 年)，以免誤導。(其中「10. 海堤及排水系統之興建」1 節，其內容不合時宜)。
- (四)海岸管理原則第 2-50 頁，「(四)落實地下水資源之利用與管理…」1 節建議刪除，以免疊床架屋，其他內容建議參考國外經驗第 2-48 頁調整。
- (五)第 3-8 頁，有關海流與漂沙 1 節建議補充波潮流、東部各海岸段漂砂及明顯侵蝕海岸線變遷與特性等資料。
- (六)第 4-2 頁，本計畫現階段目標增列：六、建立機制落實民眾參與。
- (七)第 4-3 頁，議題三用詞不妥(…海堤或防潮堤經常過高…)，請修改。
- (八)第 4.3 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及第 5.4 節海岸防護區劃定等內容，請參考水利署的資料，有關海岸侵蝕防護區不論一或二級均建議採用相同「禁止行為」規定。
- (九)第 7-2 頁，環境劣化地區包括海岸脆弱度面向及指標 1 節不妥(表 7.1-2 不宜採用)，建議刪除。
- (十)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部分：除前述內容外，建議如下：
 - 1. 第 3-8 頁之 3.1.4 水文 1 節敘明：a. 區域降雨及年度降雨分布與變化；b. 年河川流量分布及歷年變化；c. 河道輸砂與海岸線變遷等資料，以利瞭解天然不利因素。

2. 第 5-6 頁，有關 5.2 節氣候變遷海岸地區調適策略 1 節，請參考歐盟經驗調整，擇重要關鍵項目整合納入，不要列出太細節的作法。
3. 第 6-6 頁，議題三氣候變遷對策內容不切題，請參考水利署相關研究成果研擬修正。
4. 第 6-6 頁，議題(四)及第 6-7 頁，第 6.2.2 節，建議增列各目的事業所建人工構造物造成侵蝕課題及如何建立事先預防之協調機制，非造成災害後再予處理(依本法應由目的事業權責處理)。
5. 管理計畫係法令文件，其內容應明確，未定事項不宜列入。

七、劉委員玉山

(一)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之後，有 2 項重要法案三讀通過，其一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11/24)，其二為國土計畫法(12/18)。

1. 定位上，海岸管理計畫是國土計畫的部門計畫之一，簡報第 13 頁，部門計畫(各部會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計畫)涉及相關部會；另簡報第 60 頁提及「現行海岸開發管理無專責統一單位，無法有效整合與管理」1 節，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簡報第 36 頁「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及第 39 頁「水下考古調查」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未來其保護區如何劃設或不劃設，應與文化部討論協調。

(二)涉原住民族部分：

1. 簡報第 25 頁，原住民族 14 族分布圖，建議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16 族的分布圖。
2. 簡報第 38 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建議對策 1 節，因原委會刻辦理相關委外研究，建議原委會先訂定「原住民族

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確認作業辦法」並據以劃設傳統領域。

- (三)計畫貴在實施，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應為伙伴關係，需加強對話取得共識，針對民眾部分應加強宣導、公開資訊。

八、郭委員瓊瑩

- (一)地方政府擔憂或未盡明確瞭解事項(議題)之釋疑：
1. 漁業資源之利用(時空分配/控管)。
 2. 觀光資源之發展(合理性/責任性)。
 3. 原住民傳統領域之相容性。
 4. 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管理的目的並非只是剛性限制，而是要宏觀瞭解因保護而帶動之資源豐富度增加與資源族群之獲益數量。
 5. 辦理動態（時間期程）、空間區位分布（圖面比例尺應一致）及資訊公開情形。
- (二)指認程序公告與後續經營管理之一致性與永續性，容許地方政府有在地持續性之調整與調適。
- (三)景觀與遊憩資源之 3D 控制，如天際線與景觀管理，應全面宏觀性保全。
- (四)地方政府可依原則性方針進行資源調查，擬訂景觀計畫，特定區位之指認即彰顯地方自主人文之特殊性與經營管理可行性之檢驗。
- (五)永續經營國土保安為最高宗旨，相容性之調適應得以在地資源之長遠發展與明智利用經營，以因應氣候變遷。
- (六)可操作性之審議檢視與溝通。
- (七)用語可再以明確簡潔，而數字數據可放在後面之子法指導中。
- (八)教育宣導與影響分析。

九、陸委員曉筠（書面意見）

（一）針對「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期中報告)」

1. 報告 3.1.5 生態敏感區目前僅列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自然保留區，應重新檢視海岸定義及特性，整合納入國家重要濕地(目前列在報告後面)、漁業資源保育等重要生態敏感區位做整體性之分析。
2. 臺灣海岸特性很多元，各區域面對之問題及挑戰也不同，目前僅強調風力發電跟數個有爭議之觀光飯店，較為偏頗，無法代表臺灣海岸之特性及問題，營建署已有長期海岸相關之資料及計畫，應整體分析納入報告中，另，海岸現況圖之地標標註混淆，部分地區僅有電廠跟港口，部分地區標註地名，似有偏差，需清楚定義標註何種地標及標註的意義。
3. 報告中「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多數前面均有重覆，應確認報告整體內容之通順。
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是否包含防汛道路及一般產業道路？
5. Integrat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ICZM)應為「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報告中許多地方出現不一致之用詞(如報告第 2-2 頁等)，應檢視修正。
6. 分析國外之案例中應有可學習之處，應如何應用修正在臺灣的海岸環境中？例如夏威夷的分區及制度是否可用？如不可用，為何引述此案例？另外，需考量臺灣之狀況，ICZM 執行指標不應直接完全引用歐洲指標（表 2.1-3 及 2.1-4），臺灣自然環境及治理制度之差異為何？
7. 管理計畫應包含管理機制之建議，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各橫向機關單位之關係、財務計畫等。

8. 相關文獻及案例應更新，報告中的文獻較為早期，近年很多國家均已落實到執行面，很多做法均可參考，如美國 NOAA 下的 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 (<https://coast.noaa.gov/about/>) 提供各州政府海岸相關之政策指導，以及海岸管理計畫之核定，同時每 5 年重新檢視並修訂評估海岸管理之基準及方向，最近一次為 2011-2015 年之海岸保護行動評估系統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gram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System 2011-2015)，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尤其是對海岸管理之落實執行機制。

(二) 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 水文條件應增加重要輸砂量、地下水等資料。3.1.5 之生態敏感區應整合納入國家重要濕地、漁業資源保育、海岸林等。
2. 人文及社會經濟條件過於單純，人文應納入都市計畫區、公私有土地等、產業應納入海岸養殖區域及面積、海岸休閒區域等資料。
3. 海岸現況圖之地標標註混淆，各區的內容不一，需清楚定義標註何種地標及標註的意義。
4. 景觀道路重要的是視域（看出去區域）的保護，不是單純保護景觀公路，因此應定義清楚需保護的標的，如大尖山為墾丁國家公園重要之視覺地標，需保護屏鵝公路看到大尖山之重要視域，並訂定視域中相關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之開發強度及高度。圖 8.3-1 之示範操作中所有濱海陸地均為重要景觀核心區，請說明如何界定？評估之標的為何？以及後續如何執行？
5. 第九章應包含使用及復育原則。

6. 第十章應包含復育及治理原則，以及訂定之依據。

十、國防部

(一)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提到的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特定區位、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這 4 種區位是單一或重疊應清楚界定及說明；另外區位之「指定」或「劃設」的差異為何？因為母法沒有說明清楚，可能需要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釐清。

(二)計畫目標引用法條內容或委辦計畫之目標皆有不足之處，請再加強。

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總結報告書第 3-59 頁 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文化資產應區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本節所談應為有形文化資產，而有形文化資產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

(二)總結報告第 5-8 頁：有關文化景觀敏感部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實施，建議於本項本部主管業務增加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標的為水下文化資產。

(三)簡報第 70 頁：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歷史、文化景觀系統建請加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第 7-8 頁之一、通案性管理原則第 2 段，「本計畫訂定海岸保護區一般性管理原則，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海岸保護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是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各目的

事業主管法令(如本案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海岸保護區等)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 (二)表 7.1-1、表 7.1-3 之主管機關，建議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2 級項目表)。

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草案初稿第八章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總結報告書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中，另就經劃定為近岸海域土地、訂定非經申請許可、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之使用限制(參草案初稿第 8-2 頁、總結報告書第 5-2 頁)，有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採取土石、礦物之非營利行為之虞，建請依該條意旨，增訂原住民族採取礦物、土石不在此限之但書。
- (二)另查草案初稿第三章自然與人文資源「3.2 人文資源」，以及總結報告書第 3 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3.3.1 海岸現況分析」，業納入「原住民保留地」一節，惟所列原住民族僅 14 族，與現行經認定之 16 族未符(參草案初稿第 3-10~3-12 頁，總結報告書第 3-102、3-103 頁)，建請依本會網站所載原住民族相關基本資料予以修正。此外，因該節僅就目前原住民族保留地筆數、面積、分布為簡要介紹，另建議就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聯性，或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影響，為進一步研析及闡述。

十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總結報告書第三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3.3.1 海岸現況分析、四、東部海岸(三)臺東海岸地區、2. 爭議案件(第 3-91 頁至第 3-92 頁)部分，臺東美麗灣度假村案件，記載土地權屬國有土地 10%、

惟經電洽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案件計畫範圍已變動，僅涉臺東縣縣有土地，其範圍是否仍涵蓋國有土地，請釐清。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總結報告書(期中報告)

1. 第 4-7 頁，議題四說明有關一般性海堤堤身部分，建議應補充屬「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2. 第 5-20 頁，使用限制第一段內文提到一般防護區，其定義與一級及二級防護區之差異為何？又稱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原則禁止或限制其開發行為，而其他一般防護區內之開發行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似前後不符。
3. 第 5-20 頁，三、(三)相容或許可使用行為，須經政策環評，惟於後續內容似乎未提及政策環評事宜。
4. 第 5-29 頁，地層下陷防護區劃設成果圖包含臺北市、宜蘭地區、臺南市安南區一帶，如按前述之劃設原則，似乎有誤。
5. 第 5-30 頁，表 5.4-4 禁止使用行為提到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因現有海岸地區範圍多有相關設施或產業存在，而替代方案規劃內容於後續說明宜有補充。另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有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前，再禁止抽用地下水為宜。
6. 第 5-32 頁及第 5-35 頁，相容或許可事項之一般性項目，除地下水監測設施外，請增加地層下陷監測設施。
7. 第 5-32 頁，地層下陷災害區之限制行為，因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有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前，再禁止抽用地下水為宜。
8. 第 5-33 頁，3. 洪氾溢淹(1)、(2)內文所稱排水計畫書審查同意等內容，因目前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僅規定區域

排水部分，河川尚無此規定，建議主辦單位宜評估是否有法令競合事項，或可簡述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9. 第 5-33 頁，4. 暴潮溢淹稱開發行為必提出排水計畫書部分，因水利法無此規定，是否有法令競合事項，建議可回歸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為準。
10. 第 5-34 頁，1. (1)提及海岸侵蝕區內土地得依水利法限制其使用，因水利法僅管制海堤區域，並不等同海岸侵蝕防護區，是否有法令競合事項，建議修正為依海岸管理法、土地法、水利法及相關法令限制其使用。
11. 第 5-34 頁，2. (3)有關「於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許可」部分，該條係規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核定等相關規定，與洪氾溢淹災害區內之建造物無直接關係，建請釐清修正。
12. 第 5-36 頁，3. (2)，意見同上第 8 點。
13. 第 5-37 頁，4. 暴潮溢淹災害區，意見同上第 9 點。
14. 第 5-41 頁，景觀相關法令將本署河川管理辦法納入，是否納入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建請考量。
15. 第 5-42 頁，河川管理辦法非屬農委會主管法規，應請修正。
16. 本案報告所提海岸防護區洪氾溢淹部分之劃定原則，係指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易淹水地區；另土地使用方式亦敘明檢討易淹水地區，以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等內容，而非由設計雨型及數值模擬所得之淹水潛勢圖，爰建請第 5.4.2 節劃設原則及 5.4.3 節劃定成果，目前仍應依表 5.4-1 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9 日「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參

考手冊(草案)」之劃設原則(如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可能洪氾溢淹範圍)，而非表 5.4-2 營建署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之建議內容，後續並參考本署正式函文貴署相關資料，俾臻契合現況且名實相符。

17. 第 3-16 頁，表 3.1-6 請補阿公店溪及和平溪。

18. 第 4.3 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及第 5.4.2 劃設原則、5.4.3 節劃定成果，本署刻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協助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中，後續會將相關資料送貴署供參，並配合參與相關協商事宜。

19. 報告多有海岸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等不同用法，建請釐清修正。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

1. 第 6-6 頁，議題四說明有關一般性海堤堤身部分，建議應補充屬「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2. 第 7.2 節海岸防護區，意見同上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第 2 至 13 點。另本署刻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協助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中，後續會將相關資料送貴署供參，並配合參與相關協商事宜。

3. 第八章「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是否補充「河口區」，其河川與海岸介面之管理及相關法令競合等問題，建請考量。

十六、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期中報告附件第 3-25 頁，礦區(場)之劃設依據為礦業法，礦業法之主管機關係為經濟部，非為(附)表 3-9 至(附)表 3-23 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

十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中將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列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第 5-13 頁),但地質敏感區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另地質遺跡為自然形成之特定地質現象,列在人文活動形成的文化景觀敏感區域似乎不適宜。

(二)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及分析(三)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中,不適宜再放入地質遺跡(第 5-54 頁)。

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本局前次意見經回覆非本計畫工作事項,鑒於海岸管理法實施初期,相關子法亦於預告階段,相關規定及執行方式宜請主管機關解釋及宣導,以利後續辦理。法令解釋雖為主管機關權責,亦請洽主管機關意見後說明回覆。(本局前次意見:依報告 5.3 節海岸保護區、5.4 節海岸防護區、5.5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及 5.6 節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內容,及目前擬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規定,本局現有道路若位於前述海岸特定區位,於現有路權範圍內進行道路養護工作(非興建或拓寬行為),是否可屬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海岸保護計畫、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內「相容之使用」及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稱「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免申請許可,請釋疑。)

(二)本局前次意見請再篩選具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列出,經回覆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劃設依據。本次表 5.5-6 仍將本局北部、東北部(台 2 線、台 2 乙)、東部(台 11 線、台 11 甲線、台 9 線蘇花全段、花東全段及南迴部份路段、台 23 線、台 30 線)、東南部(台 9 線南迴濱海段)及南部(台 26 線、台 1 線及台 17 線濱海段)列

為景觀道路，部分新增道路甚至大部分均非位於海岸地區，濱海公路並非全段均具有景觀重點，仍請再篩選具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列出，以符合重要海岸景觀之要求。

(三)本計畫提出多種劃分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海岸特定區位、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等，各區位劃設目的不同但範圍多有重疊，各區位是否具優先順序及其保護標的、重疊區域之處理方式、開發使用限制等，宜請說明並納入區位劃設之考量。

(四)期中報告內所呈現結果部份工項似僅完成小部份，於閱讀上不易瞭解未來整體成果，建議將契約內期中及期末等各階段要求完成之項目與進度納入報告內第一章，以免各單位與工作團隊有認知上之落差。

(五)本計畫將劃設不同的特定區位，且各個特定區位多相互重疊影響，其界定與後續相關工作對各縣市或中央等單位於海岸地區之發展影響甚大，建議仿照重要公共建設之方式規劃於各區域召開說明會說明。另除邀請縣市政府外，亦可通知中央所屬地方單位與會，以利本計畫推動。

(六)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其中對於「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一項，依「道路」定義係為供車輛、行人通行之路，並未包含鐵路，故劃設原則將鐵路視為道路一種，建議應加註說明。

十九、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

(一)第 4-23 頁，港埠設施分析表，嘉義縣部分，布袋國內商港及布袋遊艇港係分屬不同港，建議於商港處加列布袋港。

(二)第 4-29 頁，其他開發建設，教育乙項，內容請加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

(三)第 6-3 頁，議題三，各面向檢討，第 7 項閒置漁港轉型議題，倘報告書係為表達檢討使用率不佳之漁港，評估是否應予廢港，則建議應修正標題；另如為漁港整修、改建時應朝綠色漁港方向辦理，則建議標題可修正為打造綠色漁港。

二十、交通部觀光局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部分

1. 第 6 章第 3 節「議題與對策」相關論述，建請充實佐證資料。如第 6-8 頁，議題二的說明人力經費不足、教育宣導不夠，抹煞了各級政府及民間組織對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之用心及努力。國土流失原因複雜，如人工堤壩阻礙曾文溪砂石、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造成嘉南平原退縮等問題，各項說明應依據學術研究報告並有明確資料佐證，不以偏蓋全。
2. 第 7-5 頁，有關第二階段保護項目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執行方式為何？請說明。另該項依何法請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倘係依「發展觀光條例」，因該條例無劃定法定保護區之機制，僅能依該條例第 19 條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又「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是否等同「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有待商議。
3. 第 7-7 頁，表 7.1-3，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所劃設之保安林，納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恐影響未來本局提供公共使用規劃；又依「森林法」尚訂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惟第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建請考量將保安林調整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

4. 第 7-8 頁，海岸保護區通案管理原則(七)「應依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承載量)進行調查監測計畫，擬訂最高活動量或遊客數之限制」，各主管機關恐難全面進行調查監測，建議修正為「應依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承載量)，擬訂最高活動量或遊客數之限制」。第 7-9 頁，二、各類型保護區管理原則(三)文化景觀保護類 2. 已受人為破壞或開發之地區，如何回復又是否能回復原有自然地形景觀?4. 為何僅文化景觀保護類須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資源利用保護類、生態保護類無)，似不合一般邏輯，建議刪除。
5. 第 7-16 頁及第 7-20 頁，(二)1. (6)「戶外遊樂活動及水岸遊憩活動」建議改為「戶外遊憩及水域遊憩活動」；另(7)、(8)為何註明「無妨礙排水」、「無受浪潮沖毀顧慮」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法源依據為何?又後續實質如何認定?認定機關為何?請說明。
6. 第 8-11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查國家風景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而本計畫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國家風景區納入之依據為何?倘為景觀法(草案)，本計畫援引景觀法(草案)內容是否適宜?建請審慎考量。另第 8-10 頁至第 8-11 頁，「海岸管理法」僅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需有都市設計準則，未限制使用、不可開發，爰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使用限制，建議刪除。
7. 第 9-1 頁，國家風景區之劃設目的與原則皆非規範或劃定為環境敏感區位，表 9.1-1 具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特性之環境敏感區位表，將國家風景區納入環境敏感區位，且對應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為，「獨特珍貴地理景觀」是否適宜?

8. 第 11-4 頁，都市設計規範總則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規範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土地，請問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再區分緩衝區、核心區之依據為何？是否必要？因以東部海岸公路(台 11 線)為例，東部海岸因腹地狹長，皆以台 11 線兩側為主要聚落與發展地區，如於道路兩側一公里內之土地皆劃設為緩衝區，恐嚴重影響東部海岸整體區域之發展。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與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準則競合時，如何處理？另第 8-13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緩衝區超出濱海陸地範圍，是否合理？
9. 附件二、海岸地區分區圖幅接合表-以宜蘭縣為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屬整體性計畫，不宜以單一縣市為例，建議刪除或改納全臺海岸地區分區圖幅接合表。
10. 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勘定範圍，該管主管機關依法有經營管理職責，並須依同條例第 13 條實施開發建設。爰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定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相關區位等，排除「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該區域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與法定計畫辦理建設管理。
11. 計畫內容繕誤或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 (1)「風景特定區」包括國家級、直轄市級、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如專指本局轄屬風景特定區，可用「國家風景區」。
- (2)第 1-2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一）2.（3）「溼」地，宜依濕地保育法修正為「濕」地；第 5-8 頁、第 6-1 頁、第 6-2 頁亦請修正。

- (3)第 1-4 頁，二、離島部分：…澎湖縣等部分行政區。將造成澎湖群島僅有澎湖本島部分列為離島之（語意不清）疑慮，並應加入臺灣北方四島（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等我國實際管理之島嶼。
- (4)第 3-1 頁，現行區域計畫法，所劃北中南東四區域計畫，將宜蘭縣劃入北部區域，本計畫則將該縣劃歸東部地區，爰關於宜蘭縣歸屬北部或東部地區？建請釐清並統一。
- (5)第 3-2 頁、第 3-6 頁，離島地區宜比照 1-4 增加龜山島、琉球島、金門「列島」、烏坵島、馬祖「列島」、澎湖「群島」、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基隆嶼、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及有關資料（相似章節併同修正）。
- (6)第 3-7 頁，綠島為「朝日」溫泉，非「昭日」溫泉。
- (7)第 3-10 頁至第 3-11 頁，原住民族名稱及分布，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名稱，如雅美族應正名為達悟族。
- (8)第 4-7 頁，東北角國家風景區應寫全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觀國家風景區應寫全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第 4-11 頁，(二)臺南海岸地區，沿岸係鹽水溪以北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非均屬風景區範圍）；台江國家公園（非臺江）。第 4-13 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非東海岸）轄區南界以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為界，非卑南溪口以北。第 4-16 頁，(三)澎湖海岸地區，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中央，由近 90 餘座大小不一的島嶼所組成，面積約 127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達 368.4 公里；澎湖國家風景區不包含馬公、通樑、

鎖港等三都市計畫區，句尾：「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應修正。第 4-18 頁、第 4-19 頁，應增加龜山島、臺灣北方四島、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烏坵島等離島之圖面及說明文字。

(9)第 6-3 頁，「觀光衝擊」，建議刪除，避免造成發展觀光對海岸有負面影響之誤解。

(10)第 7-5 頁，(三)第三階段：保護項目 5、5 與 6，應為保護項目 2、5 與 6。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期中報告）部分

1. 本報告涉前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之本局意見，併參修正。

2. 計畫內容繕誤或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1)第 2-39 頁，各項次文字開端均有漏字。

(2)第 3-12 頁，表 3.1-5 海岸特殊地景資源表之主管機關（構），似無必要，建議同其他資源表統一呈現方式，刪除主管機關（構）欄位。

(3)第 3-40 頁，表 3.2-5 遊艇專用港資訊一覽表，因大鵬灣濱灣碼頭公園所規劃 36 船席位靠泊區經前次會議由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建議納入國內遊艇專用港範圍，由於目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非遊艇專用港管理專責單位，爰是否應納入遊艇專用港區及後續相關管理權責，應須釐清。

(4)第 3-87 頁至第 3-88 頁，「宜蘭小白宮」之名稱建議修正為「外澳觀光旅館」；土地利用現況管制之東北角海岸風景區，因國家風景區係本局規劃觀光建設之經管範圍、無土管效力（土管回歸都計、非都土地管制），建議修正為所屬都市計畫名稱（表 3.3-5、表 3.3-6、表

3.3-7 亦同)，較為適宜；申請程序請修正為：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原則同意本開發案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 47 條規定(非核發籌設許可)。

(5)第 3-90 頁，宜蘭蜜月灣，國有土地私有化之寫法，語意不清且有語病，應清楚敘明；另土地權屬建議修正為陸域公有土地 42.6%、陸域土地面積 80.89 公頃，較為適宜。

(6)第 3-98 頁，澎湖蒔裡(非蒔裡)沙灘，修正文字如下：

(1)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籌設案。A. 免辦理環評作業：旅館位於國家風景區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依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須辦理環評，惟依案件申請當時之認定標準則不須辦理環評。B. 於沙灘上搭設施工圍籬：開發單位於蒔裡沙灘上架設施工圍籬，破壞景觀引起爭議。表 3.3-7 修正內容如下：名稱性質「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申請單位「澎湖灣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面積「2.64 公頃(變更後 1.04 公頃)」，申辦程序「102 年 9 月取得建造執照」。

(7)第 5-40 頁至第 5-41 頁，國土計畫法 105 年 1 月 6 日已公布，有關國土計畫法(草案)，請修正。

(8)第 5-53 頁，白沙島修正為白沙鄉。

(9)附件第 3-11 頁，(附)表 3-3，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名稱部分，請再確認資料正確性，如東北角沿海即有 12 筆資料(為同 1 筆資料或 12 筆資料，如為 12 筆資料應於名稱上有所區隔)。

(10)附件第 4-33 頁，(附)附表 4-1 特殊海岸地景資料表之引用台灣地景保育網資料，該網頁版權所有似非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所有，請釐清。

二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關於研究單位所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部分，本局意見如次：

1. 第 6 章之 6.1.2，海岸保護之規劃管理原則部分(第 6-3 頁)，研究單位雖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生物圈計畫提出的「生物圈保護區」模式，將海岸保護區劃分為「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等功能分區並施以不同管理之方向研議。惟其與母(海岸管理)法中之海岸保護區規劃，係依法將海岸保護區界定為第 1 級與第 2 級之架構明顯不同，故實際執行上，第 1、2 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原則為何(相關 1、2 級保護區管制原則於第 7.1.3 節亦無詳述)？是否透過目前 3 種功能分區之研議，未來與法定第 1、2 級海岸保護區接軌？如何接軌？又如研究單位係打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另外再創立 3 種功能分區，與母法中海岸保護區之分級架構是否發生重疊管制，甚至產生管制規定競合問題？均存有疑義，宜請作業單位釐清之(海岸防護區則於 7.2.3 中，依第 1、2 種防護區架構研擬管制規定，則較無前述疑義)。
2. 第 7 章之目的，為指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應擬定期限，惟查研究單位就相關部分尚無篇幅加以說明，應補充之，俾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研議。
3. 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其他細節修正建議，包括：
 - (1)第 4 章「4.2.1 海岸現況分\三、南部海岸\ (四)屏東地區海岸」中，所述有關「…，車城以南海岸大部分規劃為墾丁國家公園，海洋生物博物館及核三廠為區內重要設施。」部分，建請增加墾丁森林遊樂區。
 - (2)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共 6 處)，目前均無位於海岸地區範圍者，爰是否免納入「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

府公告設立之保護區一覽表」，亦請再酌(期中報告書與計畫草案請一併檢討)。

(3)「7.1.3 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得否設置永久性結構，建議回歸該保護區之保護計畫，較符母法意旨。

(4)「表 7.2-1 海岸防護區劃設準則檢討及建議」：所列各相關標準皆有時效性，是否未來防護區係為動態範圍？建議套繪出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具體示意圖，俾利研判。

(5)「7.2.3 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相容或許可事項」：查畜牧設施具高耗水性，是否宜列入，建請再酌。

(6)第 11 章「11.2 保障公眾通行與親水權益之相關規定或認定原則」中，有關原則「一、海岸公共通行權係為建立海岸線縱向與橫向通達的安全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提供人行與自行車移動使用，以確保休閒娛樂目的為主要目標。…」，此似鼓勵各機關於海岸地區廣設人工路網，是否符合母法意旨，建請再酌。

(二)至期中報告書部分，第 3 章(3.1)，就國內海岸自然環境背景分析內容部分誤植，建議修正如下：

1. 表 3.1-12 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法定名稱，請修正。
2. 表 3.1-14 離島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漏列澎湖縣「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2 處自然保留區，請補列。

3. 附表 3-4「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屏東縣政府公告之縣定自然保留區，請改列至附表 3-20；「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為澎湖縣政府公告，請改列至附表 3-24，並於附表 3-24 補列「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二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有關漁業產業相關資料，涉及各級漁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如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惟修正後之期中報告，對部分縣市之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並無詳細資料，建議規劃單位說明所需資料之內容，並依個案向該管漁業主管機關查詢。
- (二)港埠設施分析表內對於漁港資訊不完整，提供「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1 份(詳附表)，請參考。
- (三)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等條文，均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管理、利用」原則等規定，爰對於海岸地區既有產業之使用原則，應予以說明，建議規劃單位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訂相關產業「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並納入該計畫。

二十三、 臺北市政府

- (一)本府前於 82 年 1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81095489 號公告實施之「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大度路以南、洲美堤防以西、關渡堤防以北部分)主要計畫案」及 82 年 1 月 5 日府工二字第 81091480 號公告實施之「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內均已考量周遭自然資源現況及生態環境資源，且結合關渡平原、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進行整體規劃，以維護當地生態系統，符合「淡水河河口保護區」劃設目的之精神，且前開兩都市計畫案業經本市

及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儼然已完成檢討程序且納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做有效之管理。

(二)大台北防洪計畫於 99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且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故營建署倘須依海岸管理法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則應參閱前開計畫之內容，以維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先予敘明。

(三)查旨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由內政部訂定之，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有關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均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惟本市關渡及社子島地區係被納入「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之濱海陸地範圍，建請釐清後續劃定主管機關為何？

(四)另查期中報告書尚未實際劃設保護區、防護區之範圍，惟本府刻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開發計畫之研擬，預計 105 年進行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評及區段徵收報核作業，107 年進行整體開發，爰建請營建署說明整體劃設期程，以利本府進行相關行政配套作業。

(五)有關期中報告將社子島地區劃為地層下陷區，卻尚未劃設防護區之分級，恐影響本府辦理社子島開發案之期程，請問前開劃設為地層下陷區是否已確定及後續限制規定為何？

二十四、 新北市政府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後續執行與管理上比較關注的重點。簡報第 37 頁提及將依法請主管機關進行保護資源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請問啟動資源調查的期程為何？調查範圍是僅限於一級海岸保護

區、防護區，或包括二級岸保護區、防護區？後續執行時，亦請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在地居民表示意見。

二十五、臺南市政府

(一)本府農業局意見：

1. 第 7-6 頁，表 7.1-3，依法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倘僅限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似與法規不符。
2. 第 6-8 頁，議題三之對策(三)「承載量」及「最小需用」是否有標準供參。
3. 第 8-2 頁，三. 使用限制(一)「毀滅性」破壞生態資源之行為是否有定義？標準？是否僅限「毀滅性」的破壞行為？

(二)本府環保局意見

1. 有關草案(初稿)環境劣化地區評估原則，對於既存或規劃中之鄰鄙設施應考量各鄰鄙設施的必要性及各都市計畫的需求。
2. 草案(初稿)中污染性事業設置於海岸地區，要加嚴相關的污染排放標準的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相關排放標準，亦可由環評承諾達成。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

(一)本府都發局意見

1. 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亦包含本市重大經濟發展區，如高雄港、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實不適宜再劃設為特定區位，造成審議上之疊床架屋，如：民眾申請開發建築案件(以樓地板面積

- 2,000 平方公尺為例，意謂大樓建築或透天住宅超過 20 戶以上即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申請利用許可)，本市仍強烈建議本計畫在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都市計畫區及已密集發展之生活聚落應予以排除。
2. 有關第 5-15 頁至第 5-16 頁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建議就海岸地區之特殊特性部分訂定，而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重疊者則予以刪除(如依文資法劃設之古蹟已有規定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另海岸保護區之維護管理係為海岸保護區劃設單位抑或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請釐清。
3. 依本計畫期中報告僅列宜蘭縣為例，建議本市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以本市臨海行政區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道路劃設，如：茄荳區濱海路、永安區石斑路、彌陀區螺底海堤道路、鼓山區柴山大路、林園區中芸海堤道路等，另建議營建署應將特定區位之劃設內容，如海岸保護、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之數值圖檔予地方政府，以利套疊對本市都計區之影響及研判變更都計可行性，並召開相關會議確認其範圍。
4. 有關第 8-8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 都市設計規範意見如下：
- (1) 「壹、總則 - 三、(略)…」；未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納入相關計畫規定」所稱「相關計畫」係何計畫？其檢討本設計準則後是否應比照都市設計地區提送都設會審議之機制，由「相關計畫」之主管機關進行設計審議？
- (2) 另有關「壹、總則 - 四、為維護海岸地區整體環境及視覺品質，在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

區，並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一)…景觀系統之周邊半徑 400 公尺範圍，及(二)…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地區」其管制之距離(半徑 400 公尺、兩側 1 公里)如何決定？是否有相關研究(如觀賞者至景觀系統間之視線延伸關係)可以支持此距離係合理之管制範圍？否則以景觀道路系統兩側 1 公里之管制範圍廣大，未來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3)附件四、特殊海岸地景資源，附件第 4-11 頁編號 49 高雄半屏山非屬本市海岸地區範圍應予以剔除，請規劃單位仍應確認其餘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特殊海岸地景資源等是否仍有前述不屬於海岸地區之情形。

(二)本府海洋局意見

1. 計畫草案初稿第 7-8 頁，各海岸保護區之通案管理原則，以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為例，如何遵循該通則辦理？且地方政府預算有限，無法確實依通則辦理，建議可針對各保護區保護計畫制定應載明內容(如限制事項、保護項目、區域等)即可。
2. 二級海岸保護區是由地方政府劃定，但目前依循之二級環境敏感區有由中央主管機關轄管部分(如本市礦業保留區、人工魚礁區等)，其維護非地方政府權責，爰此地方政府如何劃定？請釐清。

二十七、 屏東縣政府

(一)本府城鄉發展處意見

1. 都市設計準則肆、建築管制：其內容涉及量體、高度之審查，應由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審查後，再由本處建管科辦理後續建造執照之審查。
2. 都市設計準則宜納入都市計畫法系規範。
3. 都市設計準則不宜有「禁止設置建築與招牌」之規定。

4. 建築物的高度不高於「駕駛人視覺仰角 5 度射線內」：將會因駕駛人之身高、所用交通工具、所在位置而會有不同的（平行）射線，規範高度將因人而異，不宜採用。

(二)本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意見

1.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法定文化資產之管理方式，建請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請提供本縣海岸土地範圍(套疊)圖說，俾利本所清查範圍內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遺址等)數量。

二十八、 臺東縣政府

(一)重申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逾越母法：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訂「濱海陸地」範圍「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法律條文條例本具有優先順序，應以第一條省道為優先認定範圍，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卻逾越授權自訂認定順序，甚至將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也劃入，架空地方政府以及觀光局、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影響甚鉅。

(二)忽略地方意識及民眾參與：營建署雖參考日本、韓國及中國海岸管理制度，卻未切實納入規劃。鄰國皆由地方公部門主導海岸管理方針，且皆有地方政府擬訂計畫或分區內容，甚至日本著重海洋技術與開發，我國則一味限制利用，我國四面環海卻在海岸管理制度上意圖致使地方無法發展海洋文化，缺乏國家及區域發展遠見；另放眼美國、澳洲、歐盟的海岸管理制度與策略，皆開放居民參與，反觀內政部營建署閉門造車，以「溫水煮青蛙」方式在地方居民面前偷渡嚴苛限制的法令及管制計畫，不在每個重要對策研擬的階段過程及時與地方溝通或賦權地方，相關子法、管理計畫的研擬不與地方民眾座談、不予民眾實質參與，而極權管制對全台各地造成重大反彈。

(三)不認同徹底抹滅發展機會的高姿態：以夏威夷海岸地區管理法案 10 項目標為例，首列目標即「娛樂資源」公眾開放的休閒機會，「經濟用途」擇適當區位提供公共或私人設施以改善國家經濟也在其列。國家及區域永續發展不僅僅網綁環境永續，而應回歸合理運用資源，使全體社會永續、經濟永續，並尋求完整配套與回饋措施保育資源進入良善循環。內政部營建署以及以保護為最高圭臬的專家學者徹底抹滅國家與區域發展機會，高姿態忽略永續發展的實務需求，理論至上，不被大眾及地方認同與理解。報告研擬以海岸地區「核心—緩衝—過渡」策略規劃其土地使用及對策，然全案看不出此策略實際與第一、第二級保護區劃設之直接對應、轉換與關聯，過渡區得有生活所需之人工生態系統，可從事生產及發展以改善居民生計，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卻未見計畫內有此類論述及規劃。2008 年我國永續指標系統架構也指出除了環境外，還有生產、生活、城鄉文化、參與等永續面向，營建署不應刻意忽視。

(四)原住民真的了解營建署在做什麼嗎？營建署自行認定保護計畫才有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僅於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提及海岸保護計畫需諮商原住民族取得同意，但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早已內含各級保護區的盤點劃設策略，試問各地原住民族於規劃過程中可曾參與研討？規劃單位可曾至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現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之意見？據臺東縣情形，各地原住民族根本對海岸管理法有何限制毫無所知，只有片段從法案名稱字面理解有管理措施，營建署難道不應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辦理各項推動事宜？

(五)規劃資訊不透明，地方無所適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是總結報告，規劃資訊卻過於簡化(僅以某一縣市為劃定成果示範說明)，未能明確顯示地方所劃設範圍，導致本府無法詳加檢視，造成資訊不對等，中央與地方溝通認知上有落差，恐影響本府政策上難以配合。建請規劃單位提供所有詳細區位劃設成果圖(如：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範圍、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等)，以俾利本府檢視。另有關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內容(報告書附件3)，建議呈現方式應該以地方為單位表示內容。沒有透明公開的資訊，無法做有效、對等的溝通，地方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新政策莫名其妙，自然無所適從。

(六)先入為主意圖偏頗的報告內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告內容多處偏頗非公正客觀，資料收集偏重單面論述，且針對美麗灣案件的論述及資料皆與實際有出入，美麗灣土地全數為縣有地非國有地，土地法第14條亦有明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美麗灣案沙灘供遊客及一般民眾使用，豈有「沙灘私有化」一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美麗灣旅館之廢水由旅館水質處理淨化後再排出，在未有檢測或具體評估前，行政部門之報告書不應主觀認定其「環境衝擊無可避免」或必然「影響海岸生態環境」。

(七)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

1. 目前從特定區位的子法中，未來明訂重要海岸景觀區，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須向中央申請許可，此項規定影響地方權益重大，但卻未能在報告書資料(第5-62頁)顯示出來臺東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域範圍。

2. 從報告書中看不出來未來對於都市設計準則之指導原則為何?且從規劃單位將海岸地區景觀資源分析，歸類成四大類(第 5-55 頁)，但目前卻無法從現有分析有系統對應連結(例如：(四)重要聚落景觀系統對應「四、重要景觀資源指認分析」哪一類?)
 - 3 景觀資源使用限制(報告書第 5-55 頁、表 5.5-9 使用限制項目)，仍以管制為重，似乎缺乏使用之彈性。
 4. 報告書中(第 5-53 頁)「卑南文化公園」、「鯉魚山公園」、「東河休閒農場」及人為景觀資源「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非屬於目前劃定之海岸地區範圍。另臺東縣並無「杉原海洋生態公園」，還請查明；「成功漁港」請正名為「新港漁港」；臺東縣並無「石傘澳漁港」。建議報告書撰寫內容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索取正確資料。
- (八)開發許可申請轉嫁一般民眾負擔沉重：特定區位將「排放流水之工程」視為土地利用性質特殊，要求地主須取得開發許可同意，實務上將轉嫁給一般民眾，更是不見營建署規劃海岸地區主動提供公用設備並使當地居民利於生計、生產的「永續」作為。
- (九)海岸保護區劃設疑義重重
1. 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將森林區(國有事業林、保安林…)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避免有不相容之使用及開發，從相關子法內容來看係屬嚴格管制(不得增改建…)，然倘若該區域範圍內係以低度發展使用(例如：從事生態教育、低碳旅遊等活動)所需增設之簡易設施應排除在外，建議在管理原則中增列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相容使用項目，保有地方發展之彈性。

2. 本縣依漁業法劃設之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其中分為「核心區」及「永續使用區」，全區並非全面限制利用，然規劃團隊將漁業資源保育區全區納入一級保護區管制，顯見規劃單位與營建署面對影響地方及民眾資源利用權益的作為不夠細緻。
3. 報告書附件第 3-12 頁將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建議劃定第一級保護區，與國家公園計畫原意有悖，亦與計畫草案第 7-7 頁劃設為第二級有出入，且既名為遊憩區，自與保護區有別，不應矛盾混淆。
4. 保安林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有定期檢訂及一定條件下允許伐採之規定；另國有林事業區於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亦訂有林產物處分之情形，是以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雖屬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但並未達到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的程度，不應率斷的列為一級保護區。
5. 另，雖報告書表 5.3-3 明列區域計畫劃定森林區為第二級保護區，然附表 3-3 的 87 至 99 項竟將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建議納入第一級保護區，報告書前後不一，且以附表方式呈現，若未詳細檢視難以發現，規劃單位及營建署不將此類資訊視為重要公開資訊，又自我矛盾，實難取得地方信任。

二十九、 澎湖縣政府

- (一) 本縣海岸線為全台最長，其中海岸地區陸域範圍更是全島劃入，惟期中自然、人文、景觀等面向內容缺乏，建請調查補充並系統化分析，並補充劃設原因(包含海岸地區、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等)。

(二)第 3-95 頁，依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104 年度第 2 期各直轄市、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監測成果，368,757m。

(三)第 3-98 頁，建議爭議案件章節刪除。

(四)建議納入相關澎湖離島之相關案例做實際操作模擬以增加可行性：

1. 如第 5-63 頁，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例如本縣風櫃蒔裡一帶屬狹長地形之道路與聚落夾雜，建議能夠再行補充。
2. 依母法第 7 條第 5 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因本縣海岸地區陸域範圍包含全島陸地，本縣亦有廢棄物掩埋場設置之需求，建請再行補充說明。
3. 本島近岸海域內之海域遊憩行為、漁業行為、箱網養殖、漁業權及依本府自治條例設置之海上平台、離岸風機設置等是否能夠兼容本海岸管理計畫。
4. 既有私有地、聚落陸域範圍建議排除海岸保區、防護區、特定區位範圍，避免民怨衝擊，失去原本海岸管理計畫之美意。

(五)文字錯誤：

1. 目次第 3 頁應為海岸防(原為”房”)護計畫執行分工。
2. 第 3-98 頁，應為澎湖蒔(原為”蒔”)裡沙灘。
3. 第 3-15 頁，澎湖海岸地區：共有大小島嶼「64」座，請修正為「90」座。

(六)附件一海岸地區文化歷史古蹟表建議應加上縣市名稱欄以利區別。附件三文化部管轄之海岸保護名稱彙整表(古蹟遺址等)仍應加上縣市欄、林務局保安林地等如何區別縣市。

(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 第 7-5 頁，(二)、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配套法規名稱已修改。
2. 第 7-8 頁，一、通案性管理原則：二級海岸保護區由縣市政府權責，惟所列巡查制度、資源調查、監測計畫等人力，經費何來？

(七)考量離島地形特殊性、特定區、保護區、防護區應與本島有所區別，建請專章修訂相關劃定及管理原則。

(八)建議於本縣召開地方說明會使民眾參與管理計畫之擬定。

三十、金門縣政府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海岸地區各項實質計畫最高指導原則，影響層面甚廣，業管單位眾多，建議各項業務分工權責應明列，以利縣市政府窗口可協助後續作業。

(二)雖現各相關保護區、防護區範圍尚未明定，相關子法尚未公告實施，但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後，窗口已陸續接獲函詢是否土地有受限或有相關違反行為移請窗口依海岸管理法辦理後續裁罰，顯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均不明確，易造成爾後業務執行困擾。

三十一、內政地政司

有關潮間帶之劃設，依期中報告第 5-5 頁至第 5-6 頁、法定計畫第 8-6 頁至 8-7 頁所示：「(一)臺灣本島…採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二)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有異，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

告之平均高潮線與 104 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建議酌修文字為「(一)臺灣本島…採用本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二)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 104 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俾符實際。

三十二、 國家公園組

(一)僅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表示意見如下：

1. 第 1-2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中關於濱海陸地之優先順序，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第一順位，而非以第一條省道作為第一順位，是否與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之規定相符，請確認。
2. 第 4-15 頁至第 4-16 頁，離島地區之敘述，關於澎湖海岸地區似過於簡要，且本段結尾敘述「漁業及觀光產業發達，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容易讓人誤以為澎湖海岸地區皆已納入國家公園，建議敘明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僅涵蓋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及西嶼坪嶼和周邊島礁與海域，且未來與澎湖國家風景區不再重疊。
3. 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如尚未將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做分類，建議表 7.1-1(第 7-2 頁)、表 7.1-3(第 7-6 頁)，將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歸類為生態敏感；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歸類為文化景觀敏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歸類為資源利用敏感。另總結報告書表附錄 3-12 頁將國家公園所有分區歸納為第一級，似有誤植，且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內政部，以符合法定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意見如下：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期中報告書 5-54 至 5-55 頁，海岸地區週邊生活文化景觀資源包含國家公園法所劃設「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應包含本處轄管範圍，擬建議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1) 金門海岸地區之基本環境描述提及「金門海岸...除坑道之開發外，部分海岸尚未完成排雷，因而保留自然海岸景觀，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地區，多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初稿第 4-15 頁、期中報告第 3-94 頁）查金防部 102 年完成排雷且於 103 年併編金門排雷大隊，另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僅部分位屬屬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請修正相關文字。
 - (2) 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等級「生態敏感」第一級劃設「國家公園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係「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兩種分區之筆誤，請修正。（初稿第 7-6 頁、期中報告第 5-12 頁）
 - (3) 本處於 102-104 年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進行金門濕地動植物資源調查報告均已全文載於官網，研究發現金門潮間帶底棲動物多樣性豐富，除發現臺灣滅絕之新紀錄種-攀鱸外，尚發現非位於本處計畫範圍之東亞新紀錄種-酒桶冠耳螺，建議本案研究單位可與金門縣政府及行政院農委會研議考量將金門海岸濕地適當區位劃設為海岸管理法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以保護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
 - (4) 經查本處海岸地區多位於特別景觀區，少部分屬第二類一般管制區（歐厝沙灘）及遊憩區（陵水湖及雙口），有關限期辦理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乙項，目前本園計

畫之特別景觀區已屬國家公園範圍內限制發展區域，餘遊憩區及第二類一般管制區之海岸則為沙岸地形，具遊憩等功能。另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金門縣範圍內尚未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且為整體金門海岸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範圍內僅有四分之一海岸範圍，其劃設標準應與海岸管理法之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一致，以避免一島二標準之情形發生。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1) 「圖 3.1-2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分布圖」(第 3-9 頁)從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範圍中篩選出沿海生態敏感區位(標註√部分)，請問判定準則為何？總結報告書中亦未敘明。
- (2) 「4.2.1 海岸現況發展」針對離島地區的描述(第 4-15 頁至第 4-18 頁)，仍著重於已發展離島地區，建議將東沙等偏遠離島納入說明。
- (3) 「表 7.1-3 保護項目 8 前半與保護項目 9 之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劃設等級」(第 7-6 頁至第 7-7 頁)將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列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而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則列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對照總結報告書表 5.3-3 (第 5-12 頁至第 5-13 頁)亦是如此，惟附錄 3-12 頁又將國家公園所有分區歸納為第一級，是否為誤植？請確認。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均屬於海岸管理法所指之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惟附錄 3-12 頁未將該兩個國家公園納入分級範疇，受託單位是否有其他規劃考量，併請說明。

4.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本案計畫期中報告所載，本轄區域全部或部分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報告並就各區訂定管制規則草案。惟查各劃入區域部分有民眾進行既有使用，部份則依國家公園管理需要規劃使用，而本處國家公園計畫訂定時已就各資源現況審酌研擬其使用管制與計畫，爰請於本案計畫訂定時能將本處國家公園計畫內容納入研議。

三十三、 綜合計畫組

- (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於2年內（106年2月4日）公告實施，規劃單位已提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初稿，本部並規劃於105年4月完成草案內容。後續將適時啟動行政協商程序，以「議題為導向」研商確認計畫書內容。
- (二)本案有關海岸防護之相關內容，請水利署務必於本（105年1）月底前提供，俾儘速轉請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 (三)本署另案委託辦理之海岸保護區及本案之特定區位（包括潮間帶及最接近海岸第1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已初步劃設完成（相關資料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本署近期將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 (四)有關計畫內容部分，請規劃單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增列1章，彙整本部、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應辦事項及期程，俾利相關單位檢核及表示意見。
- (五)依本部104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40803712號函陳行政院之景觀法草案第6條第1項規定「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爰有關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 6 條所列項目之聯集，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依據部分（期中報告第 5-56 頁），請再評估。

- (六)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爰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內容應配合法定項目重新歸納及分類（期中報告第 8-8 至 8-12 頁）。
- (七)古蹟、歷史建築、遺址之修復或再利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有相關規定，似無需重複訂定於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期中報告第 8-9 至 8-9 頁），或僅說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
- (八)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案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專家學者、與會單位意見及回復說明，請納入報告書。
- (九)本署 104 年 12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040082554 號檢送本署 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修正版，請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 (十)其他期中報告書文字誤繕及資料不正確部分，說明如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同期中報告書部分，請一併修正。

1. 第 1-1 頁，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名稱請配合本部法規會審議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2. 第 2-47 頁，永續發展指標「生態敏感地比」之計算說明欄「…最新公告國家公園重要濕地面積…」，請修正為「…最新公告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3. 報告書第 3-103 頁「圖 3.3-31 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引用 91 年之研究資料過於老舊，宜引用最新官方資料。
4. 報告書第 3-126 頁至第 3-128 頁，自然與人工海岸線統計資料部分，請更新至 104 年度第 2 期。

三十四、 主席

- (一) 本案相關資料已上傳本署網頁(網址 <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項下)，另規劃過程及未來審議階段皆會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
-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著重管理原則，會先依資源條件與災害情形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區位及等級，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定相關計畫時，會有更精密的調查與更嚴謹的民眾參與機制。
- (三) 海岸地區劃設係考量海陸交互作用與海岸資源條件，不會因為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而有所差別，但後續劃設海岸護區、海岸防護區時，將會依據資源條件及災害情形進行評估，例如臺北市政府所提社子島已

有相關防洪計畫等，未來將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及最新事證進行規劃評估。另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意見，將納入會議紀錄逐點回應及說明，未來如有必要也可安排時間再次前往臺東縣溝通、協調。

附表：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別	漁港類別、名稱、主管機關與所屬漁會					
	第一類漁港			第二類漁港		
	漁港名稱	主管機關	所屬漁會	漁港名稱	主管機關	所屬漁會
宜蘭縣(11處)	烏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頭城區漁會	石城、桶盤掘、大里、蕃薯寮、大溪第二、大溪第一、梗枋	宜蘭縣政府	頭城區漁會
	南方澳		蘇澳區漁會	粉鳥林、南澳		蘇澳區漁會
基隆市(6處)	八斗子、正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區漁會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	基隆市政府	基隆區漁會
新北市(30處)				下罾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	新北市政府	淡水區漁會
				麟山鼻、富基、老梅、石門、草里、中角、磺港、水尾		金山區漁會
				野柳、東澳、龜吼、萬里		萬里區漁會
				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		瑞芳區漁會
				龍洞、和美、美鯤山、澳底、澳仔、龍門、福隆、卯澳、馬崗		貢寮區漁會
桃園縣(2處)				竹園	桃園縣政府	桃園區漁會
				永安		中壢區漁會
新竹縣(1處)				坡頭	新竹縣政府	新竹區漁會
新竹市(2處)	新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區漁會	海山	新竹市政府	新竹區漁會
苗栗縣(12處)				青草、龍鳳、堰仔頭、外埔、公司寮、楊寮、南港	苗栗縣政府	南龍區漁會
				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苑裡		通苑區漁會
臺中市(6處)	梧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區漁會	松柏、五甲、北汕、塭寮、麗水	臺中市政府	臺中區漁會
彰化縣(2處)				崙尾灣、王功	彰化縣政府	彰化區漁會
雲林縣(6處)				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	雲林縣政府	雲林區漁會
嘉義縣(9處)				鰲鼓、副湖、塭港、下庄、東石、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	嘉義縣政府	嘉義區漁會
臺南市(7處)	安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南市區漁會	四草	臺南市政府	南市區漁會
				蚵寮、北門、青山、下山、將軍		南縣區漁會
高雄市(16處)	前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區漁會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	高雄市政府	高雄區漁會
				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		小港區漁會
				白砂崙、興達		興達港區漁會
				永新		永安區漁會
				彌陀		彌陀區漁會
				蚵子寮		梓官區漁會
				港埔、中芸、汕尾		林園區漁會

屏東縣 (22處)	東港鹽埔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東港區 漁會	水利村、埤豐	屏東縣 政府	林邊區 漁會
				枋寮、楓港		枋寮區 漁會
				海口、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仔、香蕉 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		恆春區 漁會
				小琉球、漁福、琉球新、天福、杉福		琉球區 漁會
花蓮縣 (3處)				花蓮、鹽寮、石梯	花蓮縣 政府	花蓮區 漁會
臺東縣 (14處)				長濱、烏石鼻、小港、新港、金樽、新蘭、開元、 朗島	臺東縣 政府	新港區 漁會
				伽藍、大武		臺東區 漁會
				綠島、溫泉、公館、中寮		綠島區 漁會
澎湖縣 (67處)				安宅、西衛、重光、馬公、寮山、前寮、石泉、菜 園、鐵線、五德、井垵、時裡、風櫃東、風櫃西、 山水、鎖港、烏炭、桶盤、虎井、尖山、龍門、菓 葉、南北寮、白坑、青螺、紅羅、西溪、成功、沙 港東、沙港中、沙港西、中西、講美、鎮海、港子、 岐頭、赤崁、後寮、通標、瓦硯、城前、大倉、員 貝、烏嶼、吉貝、合界、小門、大池、池西、內垵 北、外垵、內垵南、赤馬、大菓葉、二崁、竹灣、 橫礁、潭門、水垵、中社、將軍南、將軍北、花嶼、 東嶼坪、東吉、七美、潭子	澎湖縣 政府	澎湖區 漁會
金門縣 (3)				新潮、羅厝、復國墩	金門縣 政府	金門區 漁會
連江縣 (5)				福澳、白沙、青蕃、猛澳、中柱	連江縣 政府	馬祖區 漁會
合 計	9 處			215 處		
總計				224 處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方委員力行	方力行		
方委員偉達	方偉達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賴委員榮孝	賴榮孝		
陳委員弘由	陳弘由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陸委員曉筠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防部	傅增平 李豐彥	簡傑正 專委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交通部	凌培耕 紀煥良 張怡正	高紹振 附呈	邱麗眉
文化部	蕭銘耕	科長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曾志殷 黃明輝	技正 專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吳建勳	技正	23835998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詩韻	科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宗		
經濟部工業局	陳名賓	技士	
經濟部能源局 4机	李方琪		(02) 8772-415 #152
經濟部礦務局	張上堃	技士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陳柏淳 朱偉嘉	科長	02-29462793 #264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銀碧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文崎	科長	邱安文, 楊香隆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陳昱宏	科員	(02) 251544/ #0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台電
陳佐璋
同濟
中油
李俊俊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鄭博仁 高家強 胡士豪	副工程師 正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	呂欣瑋 王仲德	副工程師	
桃園市政府	劉文瓚 熊明怡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林德豐 楊國慶 廖重裕 林德豐		
高雄市政府	趙俊平	技佐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張立成	技士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洪柏綸	技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陳瑞宇	詹員	
宜蘭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處長吳慶榮 參訓主任林建祥	科長林元龍 秘書羅淑圓	技士卡雅品
澎湖縣政府	楊水作 陳新成	科長	林耀招 李錦隆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內政地政司	林慧仁	視察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惠峰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綜合計畫組	游智龍		
中華民國綠野 生態保育協會	吳家忠 鄭銘昌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游明達 王淑嫻 王惠吟 吳芬華		
台電公司	林永川		